证券代码: 834889

证券简称: 盛达电机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朱瑞贞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 豫 0211 民初 3066 号

立案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案号: (2020)豫 0211 执 158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朱瑞贞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 豫 0211 民初 2473 号

立案时间: 2021年3月30日

案号: (2021)豫 0211 执 65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朱瑞贞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 豫 0211 民初 4037 号

立案时间: 2021年3月19日

案号: (2021)豫 0211 执 60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4、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朱瑞贞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 豫 0211 民初 2432 号

立案时间: 2021年4月8日

案号: (2021)豫 0211 执恢 14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5、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赵保良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 豫 0211 民初 3066 号

立案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案号: (2020)豫 0211 执 158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6、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赵保良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 豫 0211 民初 2473 号

立案时间: 2021年3月30日

案号: (2021)豫 0211 执 65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7、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其他

执行法院: 平遥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 晋 0728 民初 858 号

立案时间: 2021年1月14日

案号: (2021)晋 0728 执 1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平遥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8、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其他

执行法院: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 豫 0211 民初 2473 号

立案时间: 2021年3月30日

案号: (2021)豫 0211 执 65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9、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其他

执行法院: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云 0302 民初 6821 号

立案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案号: (2021)云 0302 执 3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限制高消费令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上述 1 所涉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朱瑞贞、赵保良共欠原告荆奇借款本金 115 万元。被告朱瑞贞、赵保良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偿还原告荆奇 6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 2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偿还 20 万元,剩余 15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款项直接打入原告荆奇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开封汉兴路支行账户 6212261703005818750 中; 二、原告荆奇自愿放弃利息及对被告何文丽的诉讼请求; 三、如被告朱瑞贞、赵保良有任意一笔款项未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履行支付义务,应以未偿还金额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2 日起,按年利率 15.4%向原告荆奇支付利息,且原告荆奇有权对全部剩余未还本金及利息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四、此次纠纷一经调解,双方别无其它任何纠纷; 五、案件受理费 7575 元,由被告朱瑞贞、赵保良承担(随最后一笔款项一并支付给原告)。

上述 2 所涉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朱瑞贞、赵保良共欠原告何文丽

借款本金 543.55 万元。被告朱瑞贞、赵保良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何文丽借款 1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何文丽借款 15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何文丽借款 15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何文丽借款 15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何文丽剩余借款 143.55 万元;二、被告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朱瑞贞、赵保良所欠原告何文丽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上述还款如存在三笔连续逾期还款,则原告何文丽可就剩余借款本金一次性申请执行;四、原告何文丽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五、本案一经调解,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为 2567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朱瑞贞、赵保良、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 3 所涉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认可欠现欠付原告的借款本金为81万元及利息,被告同意偿还给原告,且被告同意向原告支付案件保全费4570元、保全保险费1700元、诉讼费5950元;被告按照以下期限履行偿还义务:于2020年10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2020年7月1日到2020年10月31日的利息、案件保全费4570元、保全保险费1700元、诉讼费5950元;于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及2020年11月1日至还款日止的利息;于2021年4月30前将剩余欠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给原告。上述利率双方均同意以被告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础,按照2020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利率标准计算;二、如被告有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偿还,原告可以就剩余未支付的欠款本金、应支付的利息、案件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经本次调解别无其他纠纷。

上述 4 所涉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朱瑞贞欠付原告文强借款本金 100 万元,被告朱瑞贞同意该款自 2020 年 8 月开始偿还,每月 30 日前分别偿还 20 万元,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结清;二、被告朱瑞祥、储继华对上述第一项内容自愿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如被告朱瑞贞、朱瑞祥、储继华按上述协议内容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文强自愿放弃对利息的诉请,但如被告朱瑞贞、朱瑞祥、储继华对上述协议内容有任一期违约履行,原告文强可以就全部下余未付总金额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申请执行利息(利息以下余未付总金

额为基数,以月息 2 分为标准,从逾期履行本次调解协议内容时起开始计算至借款本金全部结清时止),被告朱瑞祥、储继华对此应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上述第一笔款项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后,原告文强同意法院随时解除朱瑞贞名下位于开元名都华庭 C54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02 号房屋(证号: 3393921)的查封;五、案件受理费 6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1900 元,由被告朱瑞贞负担,被告朱瑞祥、储继华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该款随第一批支付时间即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在结款时一并支付)。

上述 5 所涉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朱瑞贞、赵保良共欠原告荆奇借款本金 115 万元。被告朱瑞贞、赵保良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偿还原告荆奇 6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 2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偿还 20 万元,剩余 15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款项直接打入原告荆奇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开封汉兴路支行账户 6212261703005818750 中; 二、原告荆奇自愿放弃利息及对被告何文丽的诉讼请求; 三、如被告朱瑞贞、赵保良有任意一笔款项未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履行支付义务,应以未偿还金额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2 日起,按年利率 15.4%向原告荆奇支付利息,且原告荆奇有权对全部剩余未还本金及利息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四、此次纠纷一经调解,双方别无其它任何纠纷; 五、案件受理费 7575 元,由被告朱瑞贞、赵保良承担(随最后一笔款项一并支付给原告)。

上述 6 所涉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朱瑞贞、赵保良共欠原告何文丽借款本金 543.55 万元。被告朱瑞贞、赵保良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何文丽借款 1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何文丽借款 15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何文丽借款 15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何文丽剩余借款 143.55 万元;二、被告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朱瑞贞、赵保良所欠原告何文丽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上述还款如存在三笔连续逾期还款,则原告何文丽可就剩余借款本金一次性申请执行;四、原告何文丽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五、本案一经调解,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为 2567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朱瑞贞、赵保良、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 7 所涉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要求支付申请人货款 523025 元。

上述 8 所涉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朱瑞贞、赵保良共欠原告何文丽借款本金 543.55 万元。被告朱瑞贞、赵保良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何文丽借款 100 万元;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何文丽借款 150 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何文丽借款 150 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何文丽借款 150 万元;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何文丽剩余借款 143.55 万元; 二、被告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朱瑞贞、赵保良所欠原告何文丽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三、上述还款如存在三笔连续逾期还款,则原告何文丽可就剩余借款本金一次性申请执行; 四、原告何文丽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五、本案一经调解,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为 2567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朱瑞贞、赵保良、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 9 所涉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支付原告 421121 元。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无。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停产,经营困难且资金短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暂时无力支付上述费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停牌,公司无法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

被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息查询结果。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